

证券代码：688233

证券简称：神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8

##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航天科工创投”）直接持有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工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1,941,7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71%。

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，且已于2021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航天科工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1,941,705股，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.71%，其中：（1）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.00%；（2）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.00%。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持股5%以上的股东航天科工创投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航天科工创投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1,941,705	13.71%	IPO前取得：21,941,705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航天科工创投	13,200,000	8.25%	2021/2/22~ 2021/8/22	36.08-96.05	2021年2月8日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航天科工创投	不超过：21,941,705股	不超过：13.7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1,941,705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21,941,705股	2021/9/1 4~ 2022/3/1 1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基金存续期即将届满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

备注：

1.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，即减持期间为2021年9月14日至2022年3月11日，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.00%；

2.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即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，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0%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航天科工创投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出具《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》，具体如下：

(1)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，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(2)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，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，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航天科工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4日